

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2,7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.000000 股，派 1.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文；QFII（如有）实际每 10 股派 1.150000 元，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

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70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35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2,70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

39,240,000 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8 年 6 月 15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8 年 6 月 19 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8 年 6 月 15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8 年 6 月 19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或转增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23,400,000	71.56	4,680,000	28,080,000	71.56
无限售流通股	9,300,000	28.44	1,860,000	11,160,000	28.44
总股本	32,700,000	100.00	6,540,000	39,240,000	100.00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39,240,000 股摊薄计算，2017 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28 元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张家港市杨舍镇河东路 联系人：张静娟

电话： 0512-58113780-8008 传真：0512-58985203

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6 月 8 日